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三十号

(总号: 45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101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1012)
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1013)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4)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018)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 报告.....	(1018)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贺电.....	(1022)
赵紫阳总理祝贺倪征燠教授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的信件.....	(1023)
民政部关于一九八五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1023)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024)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生写字训练的通知.....	(1035)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037)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塔城县设立塔城市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038)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安达县设立安达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1039)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阿勒泰县设立阿勒泰市给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039)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将乐山市新农公社的四个生产大队划归峨眉县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40)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将东沟县长安乡板石村划归丹东市振安区给辽宁 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40)

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168号

为了进一步搞好国库券发行工作，提高购买者的积极性，在总结过去发行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提高国库券的利率，缩短偿还年限，由银行办理国库券贴现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一千元以上的开给收据，可以记名和挂失。这样改进以后，必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认购国库券的积极性。

一九八五年全国发行国库券六十亿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的任务由财政部下达。应当说，在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情况下，这个任务是可以完成的。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行国库券的意义和改进措施，充分发扬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精神，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五年的发行任务。

本通知下达以后，国务院国发〔1984〕148号文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

* 国务院国发〔1984〕148号文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七号。

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定为5%；个人购买的，年息定为9%。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六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 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4〕165号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放宽建镇标准，实行镇管村体制，对于加速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对已具备建镇条件的地方，地方政府要积极做好建镇工作，成熟一个，建一

个，不要一哄而起。要按照建镇标准，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使小城镇建设真正起到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加速小城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已成为当前基层政权建设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小城镇（指建制镇）的建设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小城镇有了较快的发展。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小城镇发展缓慢。在十年动乱期间，小城镇又遭到了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小城镇的恢复和发展，现在全国已有建制镇五千六百九十八个。特别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各地对建镇工作更加重视，仅半年多时间，全国就新建了二千多个镇。预计到今年年底还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为了研究小城镇的政权建设问题，我们于今年八月召集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同志进行了座谈；还派人到部分省市进行了典型调查。当前建镇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建镇标准不统一，有的地方把镇、村分割开来，很不利于小城镇的发展。在发展方向上，小城镇应成为农村发展工副业、学习科学文化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对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三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设镇的规定作如下调整：

一、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

二、总人口在二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二千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二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建镇。

三、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二千，如确有必要，也可设置镇的建制。

四、凡具备建镇条件的乡，撤乡建镇后，实行镇管村的体制；暂时不具备设镇条件的集镇，应在乡人民政府中配备专人加以管理。

各地在建镇工作中，应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搞好规划，合理布局，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 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发〔1984〕163号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 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为了使轻工业集体企业放开、搞活，改变对企业统得过死的状况，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现对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轻工业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法令和国家计划指导下，集体企业有独立

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侵占集体企业的财产，无偿调用劳动力。对于侵犯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索赔经济损失。如果涉及法律问题，应该按照法律程序，向司法部门提出诉讼。

集体企业要真正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来办。集体企业可以按照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自主经营管理。

二、轻工业集体企业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包括厂内车间、班组的逐级承包，以及各种单项承包。

集体企业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少数由联社投资举办的企业，也可实行联社所有、企业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轻工业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下同）是企业的权力机构，企业的重大问题，由职工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厂长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对职工大会负责。厂长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内享受同级国营工业企业干部的政治待遇。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对企业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实行全面指挥，对企业经营负经济责任。

四、轻工业集体企业有权根据社会需求和市场变化调整生产方向，实行自主经营，允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集体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除国家计划供应的部分以外，企业可通过自行采购、收旧利废、来料加工、自建基地、调剂交流和加工改制等多种渠道解决。凡国家供应的物资，价格应同供应国营工业企业的物资一视同仁；自行采购的物资实行按质论价，议价议购。

五、轻工业集体企业的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企业有权自销。可以自定销售对象和销售形式，取消各种限制和封锁，做到货畅其流。

集体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扩大业务进行的广告宣传、信息交流、展销订货等所需业务经营费用以及企业在开展供销业务中所必须的交易费，可以列支。

集体企业可参与跨地区、跨行业的贸易中心进行业务活动，也可联合建立自己的贸易中心或供销经理部，采购物资，推销产品，搞活经营。

六、国家管理价格以外的产品，集体企业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有权自定价格；凡属用议价购进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允许随行就市，高进高出；季节性较强的产品，允许有季节差价。

七、轻工业集体企业在缴纳国家税收和完成上级联社规定的上缴任务以后，留下的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任何部门不得挤占。

上级联社向集体企业收取合作事业基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的25%，并且保证用之于集体。对微利企业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免上缴合作事业基金。

集体企业提取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比例可以略高于国营企业同类设备的提取标准。所提取的折旧基金原则上留给企业使用。

八、轻工业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允许个人适当多得。只要产品成本中工资含量不增加，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收入增长幅度，就应当允许职工工资收入（包括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按实列支，计入成本。

集体企业在工资分配上应有更大的自主权，企业的工资标准根据其经济效益高低，可以参照国营工业企业同行业的工资标准，同于、低于、也可以适当高于其工资标准。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实行适当的工资形式，如计件工资、超额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分成工资等。职工工资收入要同企业经营好坏和本人贡献大小挂钩。企业工资基金应由主管联社掌握。

轻工业集体企业对成绩显著的职工予以晋级，每年晋级面可掌握在3%以内；个别贡献特别大，经济效益特别好的企业，在保证国家利税增长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晋升面也可略高一点，晋级增加的工资可进入成本。

轻工业集体企业可以根据淡旺季节和任务多少，灵活规定劳动时间。各企业应注意以旺养淡，以丰补欠。

集体企业的干部在任职期间可给予职务津贴，对经营有方，经济效益显著的，主管部门（联社）应给厂级领导记功、晋级或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

轻工业集体企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集体福利。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改革或建立劳保福利制度，如职工的医药费、病事假工资等，企业可按经营情况，制定不同的标准和实施办法。对离休、退休的老年职工，要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和福利待遇。

离休、退休费用，凡按企业列支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县、市联社为单位或大中城市专业联社为单位实行统筹。

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集体企业有权确定人员的增减，企业所需要的技术、管理人员，可以从本企业职工中选拔，也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待遇从优。

轻工业集体企业有权按生产实际需要，经过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的推荐，自行在经过适当培训的城镇待业人员中择优招工，不受劳动指标的限制。任何部门（包括劳动部门）都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硬性给企业安插人员。

集体企业还可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决定录用季节工、临时工和合同工。

对于严重违反厂纪厂规的职工，企业有权给予经济或行政处分，个别经教育无效的可以辞退或开除。

十、轻工业集体企业实行人股、集资。职工应按规定缴纳股金。股金同企业盈亏挂钩，企业盈利或亏损，按股金分红或以股金弥补亏损。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实行社会集资。

轻工业集体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可以同城乡其他集体企业、国营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也可以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发展技术联合、人才开发联合，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外商、侨商、港商合作、合资经营。

在实行经济改组、归口管理和联合经营中，应保持集体企业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收缴关系三不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全国第二次 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办发〔1984〕100号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各地方的情况参考办理。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全国 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我们于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在杭州召开了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经济立法、执法以及清理法规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成立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与会代表一致推举谷牧同志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名誉会长，选举顾明同志为会长。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主管经济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主管经济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中心城市主管经济法制工作的同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部分省、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同志，全国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中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授、专家，还有中央新闻、出版单位和全国各地热心于经济法制工作的其他同志，共计三百六十人。

谷牧同志参加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成立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顾明同志作了题为《大力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总结发言。与会代表通过大会发言、分组讨论，总结了近两年来经济法制工作的经验，提高了对加强经济法制工作重

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会议认为，从一九八二年全国第一次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各方面已经初步打开了局面。近两年来，我国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共一百多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也制定、颁发了一批经济规章或地方性经济法规。我国的经济法制机构正在逐步建立和健全。继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成立之后，全国已有辽宁、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江西、四川、河北、北京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也都建立或确定了主管经济法制的机构。国务院有五十四个部、委、直属机构设置法制机构，其中，有专职法制机构三十三个，兼管法制工作的机构二十一个。经济法制工作的加强，对于保证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还落后于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法规已不符合党在新时期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许多重要的经济法规有待制定。此外，有些地方和部门的法制机构还不健全，从事经济法制工作的专业人员十分缺乏，急待培养、补充，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否则不利于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将会影响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会议提出，今后两三年内，在加强经济法制方面，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抓紧制定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

今后几年，要重点抓好围绕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各项经济立法。要制定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农村经济改革的立法，发展农村大好形势，促进农业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制定促进工业、商业、基本建设改革的立法，推动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特别要抓紧制定促进和保障对外开放的新法规，使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尽快完备起来，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力争在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在短期内有一个较大的新发展。

为了适应我国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宪法规定的权限内，在与国家的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应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国性法律、法规时机尚不成熟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先制定和试行地方性法规和

规章，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全国性法律和法规，以适应经济改革新形势的紧迫需要。

（二）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抓紧法规的清理、编纂工作。

经济法制工作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除了要抓紧一批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外，还必须做好已有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有关部门和地区，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继续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实行领导挂帅、专人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理。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工作落实，要点面结合注重实际效果，按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法规、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努力争取在今年内，大部分部门和地区能把建国以来的法规、规章初步清理一遍。依照法定程序该废止的明令废止，该修订的列入立法规划组织修订，继续有效的应及时汇编成册，以便贯彻实施。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经济法规、规章的编纂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要全面加强经济法规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既包括检察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充分发挥经济法律监督的职能，包括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机关充分发挥经济司法的职能，还包括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充分发挥组织实施经济法规的职能。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行政领导，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遵守和执行经济法规，认真总结和推广依法办厂、依法理财的好经验，使已经颁布的经济法规不论在宏观经济管理或微观经济管理中都能发挥作用。

（四）企业事业单位要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立法的增加，特别是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必将有更多的经济纠纷要通过调解、仲裁甚至诉讼来解决，企业、事业单位将更加迫切地需要得到多方面的法律上的帮助。实践证明，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应该把这项工作看作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实际作法上，可以把建立经济法律顾问制度同建立企业的经济法制机构结合起来。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配备自己的法律顾问，主管本单位的法律事务；没有条件设立法律顾问的，可以聘请律师或其他法律人员担任临时的或常年的法律顾问。至少应要求每项涉外经济贸易洽谈都要配备法律顾问参加，以保障企业在符合法律的范围内，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更好地引

进技术和外资，发展对外经济交往。

为了适应各方面对经济法律咨询的需要，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总会及其地方分会，将设立经济法律咨询部，为国家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经济法律咨询。

（五）加速培养经济法律人才。

从目前的情况看，无论从事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研究的专业人才都十分缺乏，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要求相差很远，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除应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对经济法专业学生的培养外，还应继续通过举办干部专修科、业余大学、函授学校、各种培训班以及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加快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将筹建经济法干部培训中心，积极为培训经济法专业人才作出贡献。

（六）进一步开展经济法研究工作。

在今后的理论研究工作中，应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既要下大力气从理论上解决经济政策和对外开放中提出的法律问题，组织理论工作者积极承担有关法规的草拟、修订等研究任务，又要注意组织力量开展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展对国际经济法和外国经济法的比较研究。要建立和疏通经济法制信息交流与反馈的渠道，抓紧经济法资料中心的筹建，做好经济法书刊的出版工作，建立学术奖励制度，从各方面为繁荣经济法学学术研究创造条件。

要认真学习 and 了解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情况、经验以及有关的法学知识，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翻译有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国家、东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法律、经济法学著作，以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的国际协议、文献、条约等，并系统地加以研究。

（七）进一步加强经济法制的宣传工作。

目前，经济法制的宣传和普及工作还远不能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建议今后国家每发布一个经济法规，有关部门要主动争取新闻单位协助，在有关报刊上全文刊载；广播电台、电视台除播送新闻外，还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广泛宣传；请出版部门及时出版发行新颁布的法规；对那些重要的影响面大的经济法规，还应组织力量撰写宣传文章或专著，以扩大宣传教育的效果。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舆论工具，并创办《经济法制》杂志和

经济法出版社，大力宣传执法守法的先进典型事例，批评和揭露各种违法行为，推动经济法规的贯彻落实。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 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贺电

主席先生：

值此联合国举行大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正在为恢复民族权利而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中东地区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作出努力，谴责和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也强烈要求联合国组织采取切实措施，使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有关决议得到贯彻。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斗争。我们深信，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以阿拉法特主席为首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原则，加强团结，必将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恢复自己不可剥夺的神圣民族权利，与各国人民一起并肩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倪征燠教授 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的信件

倪征燠教授：

我高兴地获悉你当选为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特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

你是新中国成立三十五年来首次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竞选并当选的中国籍法官。你具有国际法的渊博学识和多年从事法律工作的丰富经验，定能胜任这一重要职务。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我深信，你作为中华文明和中国法系的代表参加国际法院的工作，必将同国际法院其他法官一道，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为伸张国际正义和公道，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作出卓越的贡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关于一九八五年新年春节 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1984〕优50号

一九八五年新年春节期间，各地应当按照我国各族人民的光荣传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现就活动的内容和要求，作如下通知：

一、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入贯彻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大会精神，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拥军优属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对新时期拥军优属工作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关心和支持人民军队的建设，不断发展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而共同奋斗。

二、检查和做好对边防、海防部队的拥军支前工作，切实帮助部队解决需要地方解决的实际问题，为部队保卫边防海防做好后勤工作。对云南老山、者阴山地区前线部队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取得的重大胜利和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要广泛宣传。对前线部队指战员的家属，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驻老山、者阴山前线部队指战员家属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各项优抚工作，以鼓舞部队士气，使前线部队指战员专心致志地保卫边防海防。

三、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检查和做好优抚和退伍安置工作。既要宣传依照兵役法服兵役是每个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也要宣传依法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是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广大群众中形成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节日期间，要组织干部检查落实优抚安置工作政策，并且通过各种适当形式，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优抚安置工作和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工作的开展。

四、节日期间，对当地驻军的走访和伤病员的慰问活动，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酌情安排。提倡地方领导同志到连队看望战士，征求意见，表达党和政府对部队的关怀。

以上通知内容，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报请党政领导批准后开展工作。活动结束后，将情况报告我部。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财政部发布 (84)财商字第112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商业部门，包括国营商业、粮食部门；所称商业企业，包括国营商业、粮食企业。

第三条 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成本，在商业、外贸企业指商品流通费。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六号。

关于实施范围

第四条 下列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外贸企业，均执行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

一、商业部门的商业批发、零售企业，华侨商店，友谊商店，贸易货栈，信托商店，饮食、服务、修理企业，仓储企业和贸易中心；

二、经贸部门的经营进出口商品、内销商品的外贸企业，仓储、包装企业以及对外广告公司；

三、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商业企业；

四、非商业、经贸部门的全民所有制商业、外贸企业；

五、各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经过主管机关批准，对外有营业行为的商业、外贸企业。

第五条 商业、外贸部门的生产加工和运输企业，按照《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交企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各级商业、外贸部门的工贸（商）合一的企业按下列办法执行：工贸（商）分别核算的，外贸、商业部分执行本实施细则；工业生产部分执行工交企业实施细则。工贸（商）统一核算的，以经营外贸、商业业务为主的，执行本实施细则；以工业生产为主的，执行工交企业实施细则。

第七条 国营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商业、外贸企业，以国营企业经营为主的，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八条 商业、外贸部门的建筑安装、农牧饲养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成本管理，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以上供销社的成本管理，比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

关于商品流通费的开支范围

第十条 成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购进商品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调人商

品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计入商品流通费的商品损失是指：

一、商业、外贸部门按照平均先进的原则，对商业、外贸企业制定的商品损耗定额内的损耗的损失；

二、经商业、外贸部门专门批准的非自然灾害、非责任事故造成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对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要严格审批，分清造成损失的原因、性质和责任。由于自然灾害、责任事故原因造成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一律不得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凡属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已投保的企业由保险公司补偿，不足部分列财产损失。未投保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前列财产损失。凡属责任事故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在外单位的，应向外单位索赔；责任在本企业的，除对责任人进行必要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必要时应由直接责任人赔偿部分损失。赔偿后的净损失，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财产损失。

商业企业商品损耗定额和审批超定额损耗损失的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外贸企业商品损耗定额和审批超定额损耗损失的权限，由外贸专业总公司制定，报经贸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现行的商品损耗定额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商业、外贸企业的坏帐损失，要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尽可能追回损失。经过依法清理确属无法追回的部分，在取得有关单位的证明后，按损失的净值列入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成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家具用具，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不含五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

下列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使用年限长短，均做为家具用具：苫布（包括篷布、油布、塑料布）、熏蒸布、枕木（包括垫木、垛架）、水混条（墩）、风车、跳板、生猪车架和劳动用畜，各种非机动车（包括大车、手推车、三轮车、板车等），磅秤（不包括地磅）、土油榨、小钢（片）磨、小型轧面条机、简易售粮器、简易售油器，小型土油池（罐）、五立方米以下的酒罐、腌制池、灭火车、七匹以下的电动机、消防泵以

及经财政部批准同意列入商品流通费的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 成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和中小修理费。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其大修理费用，应按照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核定的比例按月提取，列入当月的商品流通费。不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修理固定资产的费用，实行计划管理，按实际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费用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次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十五条 成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可以列入商品流通费的有关费用，不包括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所列的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第七款所列的排污费，第九款所列的运输费、包装费、销售机构的管理费以及第十款所列的检验费和仓库经费。

第十六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可以列入商品流通费的科学研究费和技术开发费，在商业、外贸企业是指：企业为改善商品养护、保管、包装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只适用于商业、外贸部门的生产加工和运输企业。

第十七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列入商品流通费的职工福利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和各种奖金（包括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以及落实政策补发的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数额的11%提取。

企业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实际支付给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中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正式批准常年参加企业生产经营的亦工亦农人员和个别企业用集体所有制招工指标招收的人员的工资。

第十八条 除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以及经财政部同意的浴池、理发业的提成工资可以列入商品流通费外，其他各种奖金、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自费改革工资等都不列入商品流通费，应在留用利润中开支。实行减亏分成和暂时实行盈亏包干或企业基金制度的企业，分成基金或企业基金中没有包括综合奖金的，按照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0—12%比例提取的综合奖金，可以列入商品流通费。超过标准工资总额10—12%的部分，在减亏分成或企业基金中开支。

第十九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

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后数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二十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六款规定的削价损失，除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分别按下列办法执行：属正常的商品削价，削价后售价仍高于原进价的，其损失作减少毛利处理；售价低于原进价的部分列入财产损失。由于经营保管不善造成的商品残损、霉变的削价损失，及其改制费用，均列入财产损失；属于正常的改制商品的费用计入商品进价。

外贸企业内销商品的削价损失，作减少毛利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款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指支付给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和代管合作店、组股金的正常利息支出。

银行存款与借款分户列帐的企业，流动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应冲抵借款的利息支出；存贷合户列帐的企业，按利息净支出数列入商品流通费。

银行按规定加收的各种罚息和加息以及专项贷款利息，应分别在企业留利和有关专项基金中支付，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二十二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运输保险费，指商品运输的国内保险费。不包括外贸进出口企业应计入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国外保险费。

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数额列入商品流通费。保险公司给予的优待，应冲减保险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六款规定的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应由商业企业承担的，列入商品流通费；应由工业生产企业承担的，按定额包给商业企业的三包费用，有结余的，应冲减商品流通费，不足部分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成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准许列入商品流通费的其他费用包括：

- 一、经财政机关批准开支的上级管理机构经费；
- 二、外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对外业务所需涉外费用；
- 三、财政部批准列入商品流通费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除成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准列入商品流通费的项目外，商业、外贸企业的下列开支也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

- 一、应由行政经费、事业费开支的各项费用；
- 二、应列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的各项开支及财产损失；
- 三、应由销售收入中列支的税金；
- 四、应由企业自有专用基金中开支的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购买国库券等支出；
- 五、应由基本建设投资或自有专用基金开支的新建、扩建、改建冷库、油库、永久性仓库、铁路专用线的费用；新建、扩建商业网点、职工宿舍的费用；购置机动船、油罐车、冷藏车、保温车、起重车的费用；
- 六、应由简易建筑费或企业自有专用基金开支的修建简易仓库、建造小油罐、购置运输汽车、粮油散装运输设备以及修建临时性简易建筑物的费用。临时性简易建筑物包括各种简易商亭、临时货棚、果菜窖（洞）、畜禽圈棚、烘房、熏蒸房、简易炉灶和晒场、水泥（沥青）地面、货场、警卫用房、值班人员用房、茶水锅炉房、岗亭、厕所，各种围墙、栅栏、篱笆、铁蒺藜、排水渠、水池、一般水井，货场附近专用的小桥和道路等。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既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又没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关于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第二十七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商业、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将本期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列入本期的商品流通费。但下列各项费用开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 一、按照规定预提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和经财政部同意预提的其他费用；
- 二、按照规定待摊的大宗修理费用支出和经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同意待摊的其他费用；
- 三、按照统一规定比例提取的费用，如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大修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商业、外贸企业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摊销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特殊情况，需延期摊销的，报经主管部门同

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不随商品出售连续使用的包装物，可采用“降等摊销”法，也可采用“分期（次）摊销”法。分期（次）摊销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商业、外贸企业的预提费用应只限于利息支出和经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同意的其他费用；待摊费用只限于国家规定的项目。任何企业和部门不得假借预提或待摊费用的名义虚增或虚减本期商品流通费。

第三十条 商品流通费核算项目如下：

一、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的项目为：运杂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耗、手续费、借款利息、保险费、职工工资、临时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家具用具摊销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十六项；

二、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费项目，除上款所列十六项外，根据需要可增设业务费、涉外费、检验及手续费；

三、饮食服务修理企业的费用项目统一规定为：燃料水电费、物料消耗、运杂费、职工工资、临时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家具用具摊销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十二项。

第三十一条 成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价值较小的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在十元以下的物品。这些物品在领用时一次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三十二条 商业、外贸企业应按月、按季、按年正确计算本期的商品流通费，严格划清以下界限：

一、划清本期商品流通费与下期商品流通费的界限。各期的商品流通费，都不得提前或延后列支；

二、划清商品流通费和非商品流通费的界限。不属于商品流通费范围的开支，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应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的有关费用，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列支；

三、划清本企业费用与外单位费用的界限。对于按照规定为外单位垫付的各项费用，应及时结算收回，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

四、划清大修理与更新改造、基本建设的界限。凡属于更新改造或基本建设支出，

应在有关专用基金或基建拨款中列支；

五、外贸企业要划清交货前后的费用界限。购进国内出口商品，到达购、销双方规定的交货地点以前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商品的进价，到达交货地点以后发生的各项费用，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三十三条 商业、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可以按以下方法进行分摊。

一、可以认定是某种商品发生的费用，采取直接认定的方法；不能认定是某种商品发生的费用，按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外贸企业要分别核算进口和出口商品流通费。

二、粮食企业要严格分别核算平价和议价商品流通费。可以认定的，直接列入平价或议价商品的商品流通费；不能直接认定的，可按平价与议价经营量的比重分摊。

第三十四条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资料必须正确、完整，如实反映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有关商品流通费核算的原始凭证、帐册、商品流通费汇总和分配表、统计资料，内容必须齐全、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五条 年度终了前，企业必须认真进行财产、商品、物资盘点清查工作，弄清家底，核实盈亏。

关于商品流通费计划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成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编制的商品流通费计划，是企业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流通费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程序如下：

一、企业的年度商品流通费计划，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商业、外贸的工作任务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商品流通费率降低幅度，按照既保证商品流通的合理需要，又节约费用开支的原则进行编制；

二、企业的年度商品流通费计划，按企业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机关审查核定后，由主管部门逐级下达；

三、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商品流通费计划指标，编制年度执行计划，掌握开支。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年度计划指标时，报批程序同上款规定；

四、商品流通费计划的内容包括：商品销售额或粮油经营总量、商品流通费总额、商品流通费用水平和商品流通费率降低幅度等总计划指标，以及修理费和企业管理费等

专项指标；

五、商业、外贸企业应将上级下达的年度商品流通费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各有关业务部门，实行分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商业、外贸企业商品流通费的考核方法规定如下：

一、商业（不包括粮食）、外贸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率降低幅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商品流通费率降低幅度} = \frac{\text{计划或基期费用率} - \text{报告期费用率}}{\text{计划或基期费用率}} \times 100\%$$

外贸企业分别考核进口和出口业务的商品流通费率降低幅度。

二、粮食企业考核经营万斤粮油费用减少额，其计算公式为：

经营万斤粮油费用减少额 =

$$\frac{\text{计划或基期费用总额(元)}}{\text{计划或基期经营粮油总量(万斤)}} - \frac{\text{本期费用总额(元)}}{\text{本期经营粮油总量(万斤)}}$$

第三十八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业、外贸企业应制定商品库存定额（粮食企业暂不制定）、商品损耗定额、流动资金占用定额以及企业管理费等定额，并抄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商业、外贸企业要建立商品、物资盘点和在途商品的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理、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四十条 商业、外贸企业要严格计量验收制度，配备商品验收所需的计量器具。饮食企业对入库、出库的原材料要建立必要的手续，作好原始纪录。防止将已出库尚未使用的原材料作为消耗，虚报费用。

第四十一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经理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职责主要是：领导计划的编制，组织计划的实施，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支持财务会计部门加强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总会计师主管企业全面的经济核算工作，协助经理组织领导商品流通费的管理工作，审查商品流通费计划，审核重要项目的开支，并对其执行情况负责。

第四十二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商业、外贸企业财务会计部门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职责是：

- 一、具体负责商品流通费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分解、落实上级核定的计划指标；
- 二、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对商品流通费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制定企业内部的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
- 四、进行商品流通费的核算、分析；
- 五、参与企业各项有关商品流通费定额的制定；
- 六、报告商品流通费计划执行结果，及时向企业领导、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机关反映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财会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各项规定，对超越商品流通费开支范围、标准和定额的支出，要履行职权，及时制止、纠正，并向企业领导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五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商业、外贸企业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职责是：

- 一、业务部门要按照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安排商品储备，加速资金周转，防止积压损失；
- 二、储运部门要加强仓库管理，实行合理运输，提高储运质量，减少商品损耗；
- 三、劳动工资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好工资和奖金的发放；
- 四、行政部门要加强企业管理费的控制和管理，节约经费支出。

关于监督和制裁

第四十五条 企业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对企业的商品流通费进行下列监督：

- 一、审查商品流通费计划；
- 二、定期召开商品流通费分析会议，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改进措施，提高经济效益；
- 三、监督执行商品流通费开支范围和核算规程；
- 四、执行财政、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奖惩的决定；
- 五、审核签署商品流通费等财务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根据成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商品流通费

进行下列监督、检查：

- 一、检查企业商品流通费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二、检查企业商品流通费的开支，是否符合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 三、检查企业对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贯彻执行情况；
- 四、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商品流通费开支；
- 五、按期汇审企业的报表，提出审核意见；
- 六、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单独或会同财政机关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执行财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奖惩决定。

第四十七条 审计、财政、税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企业商品流通费的管理进行下列监督、检查：

- 一、监督成本条例、本实施细则及其他各项商品流通费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 三、监督企业对违法行为和有功人员的奖惩处理，检查执行情况；
- 四、检查与商品流通费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八条 中央设在地方的外贸、商业、粮食等企业应当接受当地审计、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除按照财务和税收规定处理外，其情节较轻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其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20%至100%的罚款。企业支付的罚款在企业自有专用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

第五十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其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给予批评教育；其情节严重，但认错态度较好的，处以相当本人一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其情节严重，确属明知故犯的，处以相当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适当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五款违法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本人三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并给予行政

处分。

第五十二条 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本人工资”是指本人的标准工资，不包括各种津贴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以及财会人员，对明知违法行为，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但没有发生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给予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维护成本条例，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政府或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随同成本条例实施，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第五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业部、经贸部可以根据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生写字训练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84)教初字014号

陈云同志最近指出：“小学要重视毛笔字的训练，要把大字课作为小学的基础课，严格要求。在今后很长时间里，汉字仍会是我们的主要书写文字，因此，让孩子们从小把字写好很重要。”目前，小学比较普遍存在着不重视写字训练的现象，对毛笔字的训练尤为忽视。各地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小学生的写字训练，提高写字

课的教学质量，逐步改变这种状况。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写字训练的认识。语言文字是社会交际的工具，写字是小学阶段基本训练之一，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就要不断教育学生认识把字写好的意义，逐步培养他们的写字技能和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把字写得正确、端正。这对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全面发展，和进一步学习与未来的工作，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要严格按照我部全日制五年制或六年制城乡小学教学计划要求，在各年级开设写字课。这个时间不得挤占。学校要选配好教师（专任或兼任）。习字课教师缺乏的学校，可以从校外聘请人员兼任。其他类型的小学，各年级也要在语文教学中安排一定的写字教学时间。具体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自定。

三、小学写字训练的内容包括铅笔字、钢笔字和毛笔字。教师要教给学生关于写字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写字的能力和良好的书写习惯。从小学二年级第二学期起，要开始毛笔字的训练。要求学生：学会正确的写字姿势和执笔、运笔方法；掌握汉字的各种笔画、结构和书写方法；会使用 and 保管写字工具。要使学生通过描红、仿影、跳格、临帖的练习，逐步把字写得正确、端正，有一定速度。写字课可采用全国统编教材，也可选用地方编印的教材。

四、提高师资水平是上好写字课的关键。各地教育部门可与当地书法协会等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短训班或讲座，对学校专职、兼职写字课教师进行培训。进修院校在组织语文课教师培训时，要把学习书法的有关理论及书法教学法做为一项内容，认真安排。学校各科教师的书写是否规范，对学生的影响极大，因此写字应做为教师的一项基本功。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此应提出明确要求。各师范学校要在语文基础知识教学中加强讲授写字内容，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开展写字训练和活动，使师范生练好写字的本领。

五、学校对学生平日的作业、作文、试卷等在书写方面也要严格要求，使学生养成一丝不苟的良好写字习惯。同时还可创造条件，组织课余书法小组等，加强课余辅导。各地区、学校、班级均可举行小学生习字比赛，举办优秀作品展览。学校和教师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每天练习写字的习惯。

六、各地教育部门要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工作，使社会、家长、学校领导和教师都重视并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同时要切实解决写字教学用具的供应问题。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医质字(84)第638号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将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加强医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特作以下规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要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抓紧对本地区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分期分批的检查,达到要求者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不合格者,限期达到要求。持有《合格证》者,才能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为做好医药行业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开办单位,按照投资批准权限,向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提出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报告,同时报送新建厂生产的品种、规模、厂址和建厂的可行性调研资料,经审查批准后按基建程序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新厂建成投产前,由批准部门对药厂进行验收,达到《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者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凭《合格证》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由开办单位向所在地的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筹建。正式营业之前,由批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者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凭《合格证》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四、新投产已有国家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的药品,必须由生产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提交生产该产品的市场调研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三号。

告和生产规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的筹建工作。投产前由批准部门进行检查，合格者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必须将试产的药品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药检所检验，并领取批准文号。

五、国家对工业生产的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实行特殊管理，只准许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工业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按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并发给指定的企业生产、经营毒麻药品《许可证》。

六、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负责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和检查，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者，有权提出警告、通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本企业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化验。对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签发产品检验合格证，严格把住质量关。对于卫生行政、公检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法》者，需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七、《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家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签发。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撤销塔城县设立塔城市给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84)国函字158号

你区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关于将塔城县改设为塔城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塔城县，设立塔城市（县级）。以原塔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塔城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安达县 设立安达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84)国函字159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关于撤销安达县设置安达市建制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安达县，设立安达市（县级）。以原安达县的行政区域为安达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撤销阿勒泰县设立阿勒泰市给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84)国函字160号

你区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关于拟将阿勒泰县改设为阿勒泰市的报告》收悉。同意撤销阿勒泰县，设立阿勒泰市（县级）。以原阿勒泰县的行政区域为阿勒泰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将乐山市 新农公社的四个生产大队划归峨眉县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4)国函字164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七月十日《关于将乐山市新农公社所属四个生产大队划归峨眉县管辖的请示》收悉。同意将乐山市新农公社的新农、新堰、新和、新沟四个生产大队划归峨眉县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将东沟县长安乡 板石村划归丹东市振安区给 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4)国函字16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关于将丹东市东沟县长安乡板石村划归丹东市振安区管辖的请示》收悉。同意将东沟县长安乡板石村划归丹东市振安区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